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本次抽检的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其副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、水果类、鲜蛋、豆类、生干坚果与籽类。

（一）抽检依据（所有细类的判定依据）

抽检依据是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2015年第11号)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（按照7个食品亚类分别列出）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沙丁胺醇、甲氧苄啶、林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22个指标。

2.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氟苯尼考、地西泮、诺氟沙星等9个指标。

3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灭蝇胺、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 SO2 计）、氧乐果、涕灭威、戊唑醇等36个指标。

4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等11个指标。

5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等11个指标；

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环丙唑醇、赭曲霉毒素A等2个指标。

7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4个指标。